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767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呂菲雅

被告 江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90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90,01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所簽訂之保證書2紙第7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亦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以

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以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，而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為限，始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，未經實體上調查，無從斷定其提出抗辯是否非基於其個人關係而有理由，自無同條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10號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以被告及同案相對人星向力國際新媒體有限公司（下稱星向力公司）為債務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7日以114年度司促字第1344號支付命令命被告與星向力公司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0,01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收受後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明異議，星向力公司則未聲明異議。因被告所提民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之理由僅謂「一、…。惟聲明人與債權人之債務尚有糾葛…。二、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異議。」並未附具具體之異議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；其嗣於本院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對原告主張為認諾，顯係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，且不利於星向力公司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異議之效力自不及於星向力公司，是該支付命令僅對提出異議之被告失其效力，並視為起訴，無庸將星向力公司列為本件被告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9年8月27日、109年11月18日受星向力公司之邀，擔任該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並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約定書，保證星向力公司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，在本金500,000元、1,500,000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。而星向力公司自109年9月1日起陸續簽立借據，向原告借款3筆，金額合計為1,500,000元（各借款金額、借款期間等分別如附表所示，下合稱系爭借

款)。詎星向力公司僅清償本金9,984元及繳付如附表編號1
借款之利息至111年10月1日止；附表編號2、3部分僅繳付利
息至111年10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本金1,490,0
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系爭借款視為全
部到期。被告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
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等
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,490,01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：我同意原告的請求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
告就原告前揭主張，既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：我同意原告
的請求等語（見卷第56頁），核已對於本件訴訟標的為認
諾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
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爰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89
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依同法第392
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
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本件請求金額 (計息本金)	利 息	違約金

1	500,000元 (借款期間： 民國109年9月 1日起至115年 9月1日止)	490,016元	自民國111年10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23%計 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2日起 至112年5月1日止，按 週年利率0.223%計算， 自民國112年5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率0.446%計算之違約 金。
2	100,000元 (借款期間： 民國109年11 月24日起至11 5年11月24日 止)	1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34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 起至112年5月24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 算，自民國112年5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0.469%計算之違 約金。
3	900,000元 (借款期間： 民國109年11 月24日起至11 5年11月24日 止)	900,000元	自民國111年10月2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2.345% 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 起至112年5月24日止， 按週年利率0.2345%計 算，自民國112年5月2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0.469%計算之違 約金。